

國際法之碎裂性於國際漁業貿易規範之體現

報告人：陳貞如 助理教授
Email: chenju@nccu.edu.tw

2012年3月17日

國際法之碎裂性

國際法之碎裂性

- 所謂碎裂性，是一種國際法於實質上與程序上所展現出來的多樣性。
- 碎裂性乃是起因於，隨著國際法的逐漸發展所發生之必然結果。
- 為了因應因此而生的風險，2000年起，國際法委員會展開研究。

國際法之碎裂性的樣態(一)

- 實質層面
 - 議題領域多元：特別議題領域之發展
 - 各類國際建制成立
 - 功能性專門國際組織或機構
 - 適用主體：不同規範適用在不同主體
 - 條約之拘束力，限於各該當事國
 - 同一議題領域的不同區域性規範
 - 國際義務：不同規範領域間的義務衝突

國際法之碎裂性的樣態(二)

- 程序層面
 - 規範：因應國際社會之需，軟法性質的國際規範大量產生
 - 執行：多元國際法院與法庭
 - PICT report:就國際爭端可以達成終局法律決定的獨立機構，高達125個
 - 呼應議題領域、適用主體、國際義務三層面

國際漁業貿易與相關規範

國際漁業貿易

- 魚和漁產品屬於全球貿易量最大的糧食產品之一，每年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產量進入國際貿易市場，在2008年已超過千億美元。
- 在1990年代末期，超過一半的魚及漁產品是由開發中國家出口，而產品最終目的地則為已開發國家。
- 對於開發中國家經濟的影響重大，尤其在開發中國家中，漁業淨出口量超過其他大家熟知的大宗出口農產品。

國際漁業貿易規範（一）

- 國際漁業管理法制之基本架構
 -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
 - 1995年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
 - 1993年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協定
 - 1995年責任制漁業行為準則
 - 其他相關宣言與文件

國際漁業貿易規範（一）

- 國際漁業管理法制（續）－涉貿易者
 - 1995年責任制漁業行為準則第11條
 - 2001年「保育與管理鯊魚之國際行動計畫」(IPOA-Shark)
 - 1999年「漁捕能力管理國際行動計畫」(IPOA-Capacity)
 - 2001年「關於預防、制止和消滅非法、未報告和未加管制漁撈之國際行動計畫」(IPOA-IUU)
- 由於僅具軟法性質，僅獲得少數國家與國際組織實踐。

其他可能涉及漁業資源的多邊環境條約

-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
（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, CITES，簡稱華盛頓公約）
- 生物多樣性公約（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, 簡稱CBD）
- 國際捕鯨規範公約（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，簡稱ICRW）

國際漁業貿易規範（二）

- 國際漁業貿易規範之架構－WTO架構
 - 欠缺專門之漁業協定
 - 在絕大部分的WTO協定中，魚及漁產品與其他工業產品的待遇大致相同，規範上並未區分，但由於魚及漁產品本身的特性，適用法律之結果各有不同。

碎裂性之體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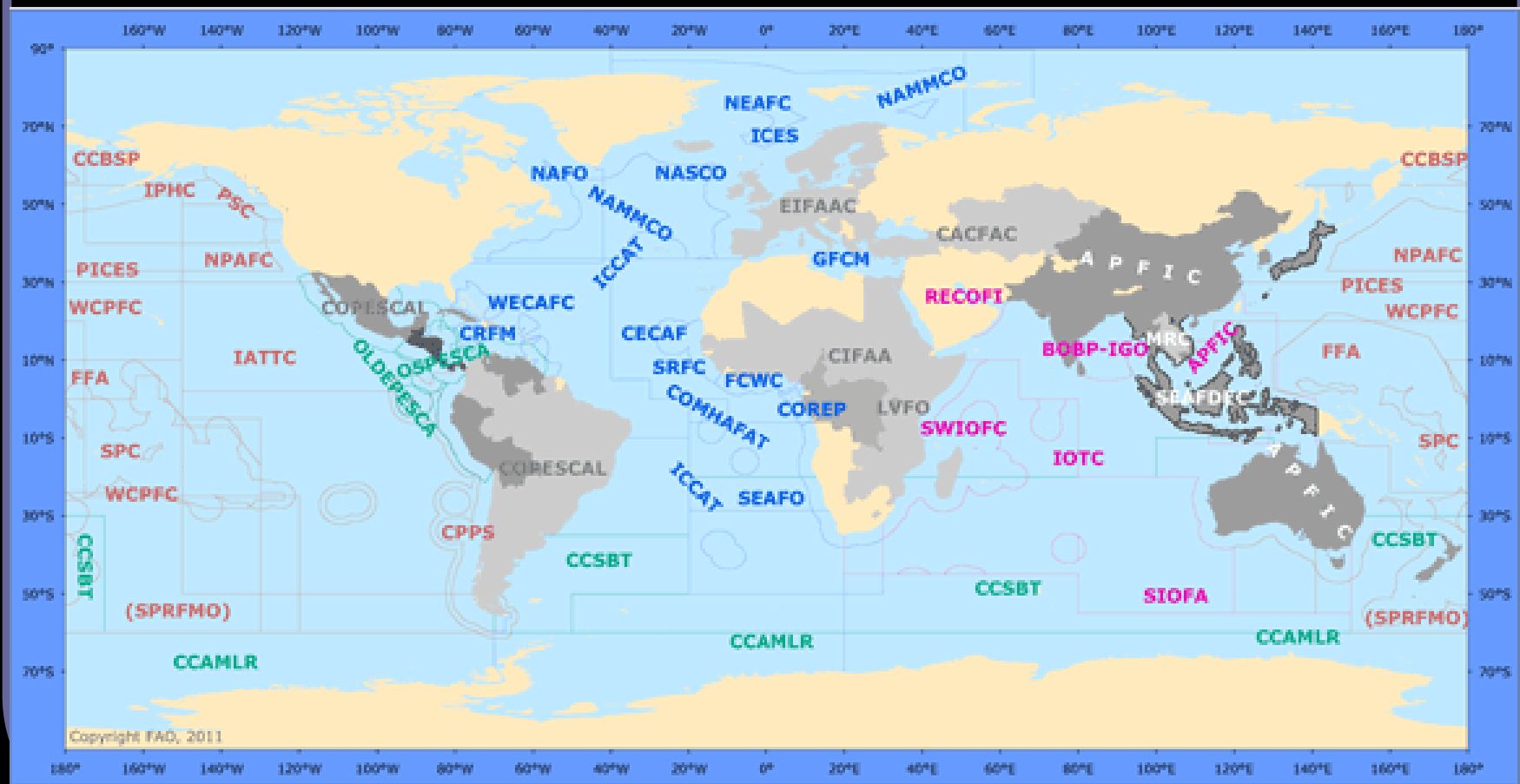
碎裂性於國際漁業貿易規範之體現-國際規範層面(一)：漁業機制與談判（全球）

- 聯合國糧農組織與其相關委員會
 - 漁業及水產養殖部
- 漁業委員會
 - 設有魚品貿易分委員會
 - 與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（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, CAC）合作－2009年「魚及漁產品作業準則」（Codex Code of Practice for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）

碎裂性於國際漁業貿易規範之體現-國際規範層面(一)：漁業機制與談判（區域）

- 區域漁業組織與相關措施
 - 區域漁業組織種類
 - 完全置於糧農組織架構內
 - 雖置於糧農組織架構外，但約文存放於糧農組織
 - 完全置於糧農組織架構外
 - 近年發展
 - 數量與日俱增
 - 管理方法採取貿易限制措施，例如
 - 2005年ICCAT對於台灣
 - 2005年CCSBT對於印尼
 - 2010年歐盟限制非法捕獲之漁獲進口或出口

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分佈



碎裂性於國際漁業貿易規範之體現-國際 規範層面(二)：國際貿易方面

- 機制－貿易與環境委員會(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, CTE)
 - 討論及處理貿易與環境相關議題
 - 參與漁業補貼規範之立法
- 談判－以漁業補貼談判為例
 - 2001年杜哈部長級會議後展開談判
 - 此後談判由CTE轉到規則談判小組
 - 2007年提出主席版提案
 - 然而此後談判停滯，具體進展不多

碎裂性於國際漁業貿易規範之體現-國際規範層面(三)：兩領域之交會

- 實體義務衝突之調和
 - 1995年責任制漁業行為準則第11條第2款
 - 國際貿易組織中與國際漁業組織中的會員國身分重疊，在兩機制中的法律義務均應兼顧
- 技術性標準之參考
 - TBT協定第2.4條、SPS協定第3條:國際標準－Codex
 - SCM協定-關於漁業補貼之主席版提案
- 制度性機制之建立
 - SPS協定11.2條、第11.3條與第12條
 - SCM協定-關於漁業補貼之主席版提案－Peer Review

國際法之碎裂性於國際漁業貿易規範之體現-爭端解決層面

- 實質法律義務衝突之爭端
 - 美國鮪魚/海豚案
 - 美國小蝦/海龜案
- 爭端解決機制之管轄權衝突
 - 智利歐盟劍魚案

綜合分析

- 國際法之碎裂性在國際漁業貿易體系中，表現於國際談判、立法與組織機制
 - 談判
 - 漁業談判於FAO和區域漁業組織中
 - 貿易談判於WTO中
 - 立法：國際規範—>區域與國內規範
 - 漁業規範中採取貿易制裁措施
 - 貿易規範中針對漁業活動或產品
 - 組織機制
 - 運作：漁業v貿易—>觀察員身分
 - 執行：義務衝突與管轄權衝突

相互影響與作用

- 國際漁業貿易法制展現出來的碎裂，包含
 - 國際漁業規範與國際貿易規範之兩領域
 - 全球、區域和國內法制之三層面
 - 國際規範與執行之兩面向
- 在國際漁業規範效力未受重視時，期待在國際貿易規範可以找到解決之道，於是開起貿易談判。但若貿易談判停滯，又該如何因應？回歸到漁業規範？
- 區域漁業組織與國家之漁業規範廣泛運用貿易制裁。如此卻又造成貿易爭端...，於是由回歸到立法...於是又於是？然後又然後？

問題探討

- 國際司法立法？
- 加速國際談判？
- 利用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，包含漁業保育規範？
-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力求不與WTO原則衝突？

感謝聆聽!